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華發展
SHIHUA DEVELOPMENT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供股及紅股發行失效

茲提述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供股、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由於供股、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生效及將不會進行。鑒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生效，股本重組將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該公告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將不會生效。

董事會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評估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及其他籌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